



152312050182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01056 号



项目名称: 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5 日

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1年01月25日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于01月25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于01月25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。

表2-1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 2# 3#	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，下风向设2个监测点	/	/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1次/天（1月、7月分别采一次）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FQ 川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1月/次 1次/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0.0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
表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/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~4-2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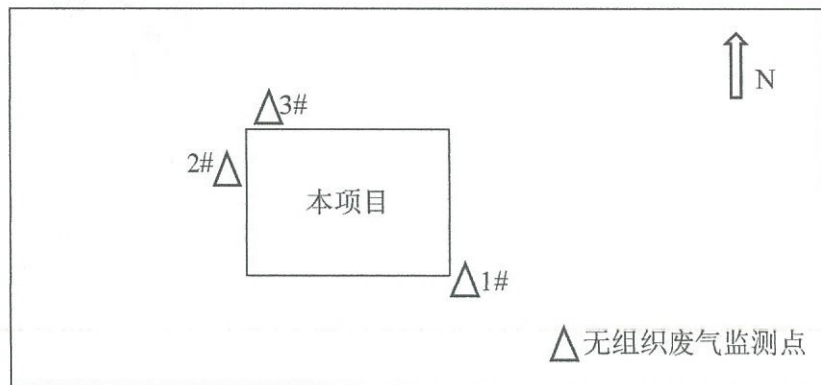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g/m³

点位信息			检测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
2021.01.25	厂界上风向 1#	检测第一次	0.517	0.46
		检测第二次	0.500	0.46
		检测第三次	0.533	0.48
	厂界下风向 2#	检测第一次	0.583	0.51
		检测第二次	0.567	0.49
		检测第三次	0.617	0.55
	厂界下风向 3#	检测第一次	0.550	0.53
		检测第二次	0.633	0.52
		检测第三次	0.600	0.53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d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01.25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596	58	74	73	3.5×10 ⁻²	3.4×10 ⁻²
			第二次	592	61	77		3.6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602	53	68		3.2×10 ⁻²	

5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检测布点图: 2021.01.25 东南风

报告编制: 吕茹洁; 审核: 简二; 签发: 吕海

日期: 2021.02.05; 日期: 2021.02.05; 日期: 2021.02.05

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02028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03 月 17 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1年02月24日对该项目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于2021年02月25日~03月02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2-1 废水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/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色度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	1次/天，1次1个样（2月、7月分别采一次）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次/天，1次1个样（2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分别采一次）

表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FQ001	/	H=15m	氨、甲醛、硫酸雾	1次/天（2月、7月分别采一次）
	/	1,2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FQ002	/	H=15m	颗粒物	
	/	3,4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FQ003	/	H=15m	颗粒物	
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1次/天（每月采1次）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色度	稀释倍数法	GB11903-1989	/	/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5mg/L (最低检测浓度)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SJC-002	0.06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1mg/m ³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15516-1995	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5mg/m ³ (最低检出浓度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HJ 836-2017	ESJ182-4(双量程)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-064	1.0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128	/
硫酸雾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	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5mg/m ³ (最低检出浓度)

4、样品状态描述

废水（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）：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1.02.24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色度 (倍)	4
		悬浮物	15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4
		动植物油	0.2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2.4

表 5-2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d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 02.24	尾气处理 塔排放口 FQ001 (H=15m)	氨	第一次	2296	10.9	10.9	10.9	2.5×10 ⁻²	2.5×10 ⁻²
			第二次	2234	10.2	10.2		2.3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2351	11.6	11.6		2.7×10 ⁻²	
		甲醛	第一次	2296	2.3	2.3	2.5	6.5×10 ⁻³	6.2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234	2.8	2.8	6.3×10 ⁻³		
			第三次	2351	2.5	2.5	5.9×10 ⁻³		
		硫酸 雾	第一次	2296	13	13	14	3.0×10 ⁻²	3.2×10 ⁻²
			第二次	2234	14	14	3.1×10 ⁻²		
			第三次	2351	15	15	3.5×10 ⁻²		
	1,2 楼布袋 除尘器排 放口 FQ002 (H=15m)	颗粒 物	第一次	2534	5.34	5.34	5.17	1.3×10 ⁻²	1.2×10 ⁻²
			第二次	2484	5.01	5.01		1.2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2493	5.16	5.16		1.2×10 ⁻²	
3,4 楼布袋 除尘器排 放口 FQ003 (H=15m)	颗粒 物	第一次	3742	6.60	6.60	6.37	2.4×10 ⁻²	2.3×10 ⁻²	
		第二次	3781	6.11	6.11		2.3×10 ⁻²		
		第三次	3700	6.39	6.39		2.3×10 ⁻²		

表 5-2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d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 02.24	锅炉排气 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 化物	第一次	967	140	145	146	0.14	0.14
			第二次	1022	142	147		0.15	
			第三次	947	142	147		0.13	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吴小兰; 审核: 何; 签发: 陈海日期: 2021.03.17; 日期: 2021.03.17; 日期: 2021-3-17



152312050182

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03015 号



项目名称: 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 03月 24日

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并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。

表2-1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FQ001	/	H=15m	非甲烷总烃	监测1天 1次/天
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128	/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 4-1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03.19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FQ001 (H=15m)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2481	10.4	10.4	8.40	2.6×10 ⁻²	2.1×10 ⁻²
			第二次	2438	7.02	7.02		1.7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2514	7.79	7.79		2.0×10 ⁻²	

表 4-1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03.19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719	52.6	63.5	64.9	3.8×10 ⁻²	3.8×10 ⁻²
			第二次	686	54.2	65.0		3.7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697	54.8	66.2		3.8×10 ⁻²	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吴小兰; 审核: 简记; 签发: 张涛

日期: 2021.03.24; 日期: 2021.03.24; 日期: 2021.03.24



152312050182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04025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

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对有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~04 月 21 日对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，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~04 月 22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4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/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	监测 1 天， 1 次/天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监测 1 天， 1 次/天

表 2-3 土壤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土壤	/	液体车间旁 E: 104.2848055° N: 31.1411693°	六价铬、铜、总氰化物、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	监测 1 天， 1 次/天
	/	污水站旁 E: 104.2845378° N: 31.1409953°		
	/	危化品库旁（危废存放） E: 104.2867919° N: 31.1305818°		
	/	背景点 E: 104.2858401° N: 31.1431619°		

表 2-4 噪声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噪声源名称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功能区类别
噪声	/	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1#	监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 测 1 次	厂界环境噪声	/
	道路	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2#			
	/	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3#			
	/	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#		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: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(HJ836-2017)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。

(2) 检测方法: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~3-4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HJ 836-2017	ESJ182-4(双量程)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-064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	测烟望远镜 ZSJC-067	/

表 3-3 土壤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1082-2019	WYS2200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-061	0.5mg/kg
铜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491-2019	WYS2200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-061	1mg/kg
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HJ 745-201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4mg/kg
四氯化碳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42-2013	气相色谱-质谱仪 TRACE1300 ISQ QD ZSJC-119	2.1μg/kg
氯仿				1.5μg/kg
1,1-二氯乙烷				1.6μg/kg
1,2-二氯乙烷				1.3μg/kg
1,1-二氯乙烯				0.8μg/kg

续表 3-3 土壤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顺-1,2-二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42-2013	气相色谱-质谱仪 TRACE1300 ISQ QD ZSJC-119	0.9μg/kg
反-1,2-二氯乙烯				0.9μg/kg
二氯甲烷				2.6μg/kg
1,2-二氯丙烷				1.9μg/kg
1,1,1,2-四氯乙烷				1.0μg/kg
1,1,2,2-四氯乙烷				1.0μg/kg
四氯乙烯				0.8μg/kg
1,1,1-三氯乙烷				1.1μg/kg
1,1,2-三氯乙烷				1.4μg/kg
三氯乙烯				0.9μg/kg
1,2,3-三氯丙烷				1.0μg/kg
氯乙烯				1.5μg/kg
苯				1.6μg/kg
氯苯				1.1μg/kg
1,2-二氯苯				1.0μg/kg
1,4-二氯苯				1.2μg/kg
乙苯				1.2μg/kg
苯乙烯				1.6μg/kg
甲苯				2.0μg/kg
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			3.6μg/kg
邻二甲苯	1.3μg/kg			
氯甲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6-2015	气相色谱-质谱仪 TRACE1300 ISQ QD ZSJC-119	3μg/kg

表 3-4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SJC-022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-023

4、样品状态描述

废水（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）：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。

土壤（液体车间旁 E: 104.2848055° N: 31.1411693°）：黑棕色、颗粒状、

壤土。

土壤（污水站旁 E: 104.2845378° N: 31.1409953°）：黑棕色、颗粒状、壤土。

土壤（危化品库旁（危废存放） E: 104.2867919° N: 31.1305818°）：黑棕色、颗粒状、壤土。

土壤（背景点 E: 104.2858401° N: 31.1431619°）：黑棕色、颗粒状、壤土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4。

表 5-1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1.04.08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	14.6

表 5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 04.08	锅炉排气 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颗粒物	第一次	635	12.2	15.4	14.0	7.7×10 ⁻³	7.2×10 ⁻³
			第二次	664	10.3	13.1		6.8×10 ⁻³	
			第三次	673	10.7	13.6		7.2×10 ⁻³	
		二氧化硫	第一次	635	8	10	12	5.1×10 ⁻³	6.4×10 ⁻³
			第二次	664	9	11		6.0×10 ⁻³	
			第三次	673	12	15		8.1×10 ⁻³	
		氮氧化物	第一次	635	49	62	61	3.1×10 ⁻²	3.1×10 ⁻²
			第二次	664	50	64		3.3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673	45	57		3.0×10 ⁻²	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数<1 级						

(以下空白)

表 5-3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kg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1.04.08	液体车间旁 E: 104.2848055° N: 31.1411693°	六价铬	未检出
		铜	11
总氰化物		未检出	
四氯化碳		未检出	
氯仿		未检出	
1,1-二氯乙烷		未检出	
1,2-二氯乙烷		未检出	
1,1-二氯乙烯		未检出	
顺-1,2-二氯乙烯		未检出	
反-1,2-二氯乙烯		未检出	
二氯甲烷		未检出	
1,2-二氯丙烷		未检出	
1,1,1,2-四氯乙烷		未检出	
1,1,2,2-四氯乙烷		未检出	
四氯乙烯		未检出	
1,1,1-三氯乙烷		未检出	
1,1,2-三氯乙烷		未检出	
三氯乙烯		未检出	
1,2,3-三氯丙烷		未检出	
氯乙烯		未检出	
苯	未检出		
氯苯	未检出		
1,2-二氯苯	未检出		
1,4-二氯苯	未检出		
乙苯	未检出		
苯乙烯	未检出		
甲苯	未检出		
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未检出		
邻二甲苯	未检出		
氯甲烷	未检出		
2021.04.08	污水站旁 E: 104.2845378° N: 31.1409953°	六价铬	未检出
		铜	9
总氰化物		未检出	
四氯化碳		未检出	
氯仿		未检出	
1,1-二氯乙烷		未检出	
1,2-二氯乙烷		未检出	
1,1-二氯乙烯		未检出	
顺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		

续表 5-3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kg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1.04.21	污水站旁 E: 104.2845378° N: 31.1409953°	反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二氯甲烷	未检出
		1,2-二氯丙烷	未检出
		1,1,1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1,1,2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四氯乙烯	未检出
		1,1,1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1,1,2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三氯乙烯	未检出
		1,2,3-三氯丙烷	未检出
		氯乙烯	未检出
		苯	未检出
		氯苯	未检出
		1,2-二氯苯	未检出
		1,4-二氯苯	未检出
		乙苯	未检出
		苯乙烯	未检出
		甲苯	未检出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未检出
		邻二甲苯	未检出
氯甲烷	未检出		
2021.04.08		六价铬	未检出
		铜	10
2021.04.21	危化品库旁(危废存放) E: 104.2867919° N: 31.1305818°	总氰化物	未检出
		四氯化碳	未检出
		氯仿	未检出
		1,1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1,2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1,1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顺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反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二氯甲烷	未检出
		1,2-二氯丙烷	未检出
		1,1,1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1,1,2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四氯乙烯	未检出
		1,1,1-三氯乙烷	未检出
1,1,2-三氯乙烷	未检出		

续表 5-3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kg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1.04.21	危化品库旁 (危废存放) E: 104.2867919° N: 31.1305818°	三氯乙烯	未检出
		1,2,3-三氯丙烷	未检出
		氯乙烯	未检出
		苯 (µg/kg)	4.59
		氯苯	未检出
		1,2-二氯苯	未检出
		1,4-二氯苯	未检出
		乙苯	未检出
		苯乙烯	未检出
		甲苯	未检出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未检出
		邻二甲苯	未检出
		氯甲烷	未检出
		六价铬	未检出
2021.04.08		铜	10
		总氰化物	未检出
2021.04.21	背景点 E: 104.2858401° N: 31.1431619°	四氯化碳	未检出
		氯仿	未检出
		1,1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1,2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1,1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顺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反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二氯甲烷	未检出
		1,2-二氯丙烷	未检出
		1,1,1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1,1,2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四氯乙烯	未检出
		1,1,1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1,1,2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三氯乙烯	未检出
		1,2,3-三氯丙烷	未检出
		氯乙烯	未检出
		苯	未检出
		氯苯	未检出
		1,2-二氯苯	未检出
1,4-二氯苯	未检出		
乙苯	未检出		

续表 5-3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kg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1.04.21	背景点 E: 104.2858401° N: 31.1431619°	苯乙烯	未检出
		甲苯	未检出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未检出
		邻二甲苯	未检出
		氯甲烷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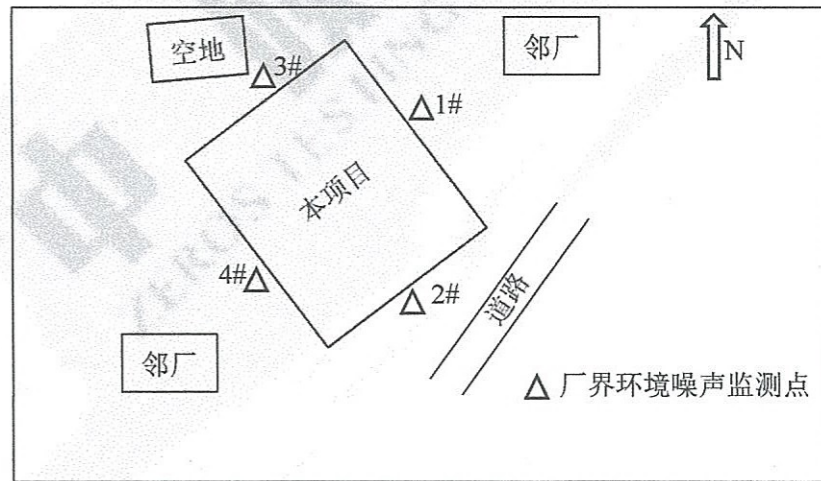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4

噪声监测结果表(厂界环境噪声)

单位: dB(A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
2021.04.08	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1#	/	昼间	53.9	/	54
			夜间	44.4	/	44
	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2#	道路	昼间	63.9	/	64
			夜间	48.3	/	48
	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3#	/	昼间	55.3	/	55
			夜间	43.5	/	44
	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#	/	昼间	54.9	/	55
			夜间	44.7	/	45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吴小兰; 审核: 简仁; 签发: 夏添日期: 2021.04.26; 日期: 2021.04.26; 日期: 2021.4.26



152312050182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05018 号



项目名称: 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5月11日

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1年05月08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。

表2-1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监测1天, 1次/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d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05.08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857	135	148	145	1.2×10 ⁻¹	1.1×10 ⁻¹
			第二次	850	129	145	145	1.1×10 ⁻¹	
			第三次	853	129	143	145	1.1×10 ⁻¹	

报告编制： 美小兰； 审核： 简工； 签发： 简工

日期： 2021.05.11； 日期： 2021.05.11； 日期： 2021.05.11



检 测 报 告



ZSJC [环] 202106113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6月20 日

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1年06月16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。

表2-1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监测1天， 1次/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d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06.16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741	53	62	64	3.9×10 ⁻²	4.1×10 ⁻²
			第二次	782	55	65		4.3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755	55	65		4.2×10 ⁻²	

报告编制： 吴小兰； 审核： 简工； 签发： 张峰

日期： 2021.06.20； 日期： 2021.06.20； 日期： 2021.06.20



212312050134

检测报告

ZSJC [环] 202107054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8月05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对该项目的污水、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于07月20日~07月26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2-1 污水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污水	/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色度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 动植物油、总磷	监测1天，1次/ 天
	/	R06 反应釜 WS001	总铬、六价铬	

表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 设施	排气筒 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设1个 参照点，下风向设 2个监控点	/	/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1天， 1次/天
	2#					
	3#					
有组织 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监测1天， 3次/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3。

表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色度	稀释倍数法	GB11903-1989	/	/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5mg/L（最低检测浓度）

续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SJC-002	0.06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1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0.0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92	3mg/m ³

4、样品状态描述

污水（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）：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。

污水（R06 反应釜 WS001）：棕色、臭、浊。

5、执行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和表 1 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6-3。

表 6-1

污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7.20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色度 (倍)	2	50
		悬浮物	14	70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<0.05	5.0
		动植物油	0.30	10
		总磷	0.34	/
	R06 反应釜 WS001	总铬	0.012	1.5
	六价铬	0.008	0.5	

注: 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时, 填写该方法最低检出浓度并在其前加<。

表 6-2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³

点位信息			检测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
2021.07.20	厂界上风向 1#	检测 1 次	0.517	1.01
	厂界下风向 2#	检测 1 次	0.533	1.15
	厂界下风向 3#	检测 1 次	0.550	1.03
标准限值			1.0	2.0

表 6-3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1.07.20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858	125	119		0.11	0.11
			第二次	867	127	119	120	0.11	
			第三次	889	130	123		0.12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00mg/m ³ 。						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吴小兰; 审核: 袁碧; 签发: 简日期: 2021.08.05; 日期: 2021.08.05; 日期: 2021.08.05

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08052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 08 月 30 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德赛尔化工厂区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于 08 月 19 日~08 月 23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监测 1 天， 3 次/天
	/	尾气处理塔排放 口 FQ001	/	H=15m	氨、甲醛、硫酸雾、 非甲烷总烃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25mg/m ³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5mg/m ³ 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硫酸雾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5mg/m ³ 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
4、执行标准

有组织废气中锅炉排气筒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；尾气处理塔排放口中氨的检测结果执行《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，甲醛的检

测结果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4标准限值,硫酸雾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,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d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08.18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川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151	51	64	61	5.9×10 ⁻²	5.7×10 ⁻²
			第二次	1176	43	54		5.1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1162	53	66		6.2×10 ⁻²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400mg/m ³ 。						

表5-1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d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08.18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FQ001 (H=15m)	氨	第一次	2254	6.95	6.95	7.36	1.6×10 ⁻²	1.7×10 ⁻²
			第二次	2223	7.51	7.51		1.7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2282	7.63	7.63		1.7×10 ⁻²	
		甲醛	第一次	2254	2.3	2.3	2.2	5.2×10 ⁻³	4.9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223	2.0	2.0		4.4×10 ⁻³	
			第三次	2282	2.2	2.2		5.0×10 ⁻³	
		硫酸雾	第一次	2254	14	14	14	3.2×10 ⁻²	3.2×10 ⁻²
			第二次	2223	14	14		3.1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2282	15	15		3.4×10 ⁻²	
	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2254	2.94	2.94	2.95	6.6×10 ⁻³	6.7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223	3.18	3.18		7.1×10 ⁻³	
			第三次	2282	2.74	2.74		6.3×10 ⁻³	
标准限值			氨的排放速率为4.9kg/h; 甲醛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mg/m ³ ,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0.2kg/h; 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5mg/m ³ ,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.5kg/h;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/m ³ ,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.4kg/h。						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李强 签发: 简仁 签发日期: 2021.08.30

5、执行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显示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-1~6-2。

表6-1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9.09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	2.8	20

表6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09.09	锅炉排气 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754	90.0	88.0	89.5	6.8×10 ⁻²	6.8×10 ⁻²
			第二次	747	92.4	90.8		6.9×10 ⁻²	
			第三次	722	91.7	89.6		6.6×10 ⁻²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400mg/m ³ 。					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吴小兰 审核：袁碧 签发：何元 签发日期：2021.09.20

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10047 号



项目名称: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厂区内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1月03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厂区内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对该项目的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于10月22日~10月27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2。

表2-1 污水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污水	/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	监测1天， 1次/天

表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1天/月， 1次/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
表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
4、样品状态描述

污水（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）：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。

5、执行标准

污水的检测结果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-1~6-2。

表6-1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10.21	污水排放口 WS 川 F1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	12.3	20

表6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10.21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230	99	100	102	0.12	0.12
			第二次	1239	105	106		0.13	
			第三次	1262	99	100		0.12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400mg/m ³ 。						

7、评价

本次所采样品污水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吴小兰 审核：李强 签发：何正 签发日期：2021.11.03

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11093 号



项目名称: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厂区内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 11月 30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厂区内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1 天/月， 1 次/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
(GB/T16157-1996)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128	3mg/m ³

4、执行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表 5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1.11.23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635	122	120	117	7.7×10^{-2}	7.3×10^{-2}
			第二次	603	115	114		6.9×10^{-2}	
			第三次	613	117	116		7.2×10^{-2}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400mg/m ³ 。						

6、评价

本次所采样品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袁碧 签发: 李在 签发日期: 2021.11.30

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112108 号



项目名称: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厂区内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27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厂区内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	/	H=12m	氮氧化物	1 天/月， 1 次/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92	3mg/m ³

4、执行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(以下空白)



表 5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N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1.12.20	锅炉排气筒烟道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604	155	150	150	0.25	0.26
			第二次	1661	157	150		0.26	
			第三次	1655	157	151		0.26	
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400mg/m ³ 。						

6、评价

本次所采样品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己 签发: 李杰 签发日期: 2021.12.27

